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交通运输业规范性文件；拟订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参与拟订其他交通运输和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培育和规范物流市场；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引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2. 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贯彻落实道路、水路运输相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提出州内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和州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 指导交通运输业体制改革工作；培育和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维护道路、水路交通运输业的平等竞争秩序；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以及城市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和出租车）管理工作；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和协调发展；指导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4. 负责道路、水路交通运输业管理工作，承担道路运输业、城市客运、路政、水路运输和航道行政管理、行政许可、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承担交通运输通讯、信息工作。

5. 承担交通战备职责。提出国防交通路网布局建议；拟定国防交通保障计划，组织协调国防运输；承担州内军事行动交通运输保障、组织国防交通队伍保障工作；负责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和国防交通物资储备与调动相关工作。

6. 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公路及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技术、质量与安全管理，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公路及水路交通工程建设，监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使用。

7. 承担水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船舶及水路设施检验、通讯导航、水上消防、救助打捞、危化品运输、防止船舶污染、航道、港口及岸线管理等工作，归口管理船员培训考核、船舶建造质量安全监督；承担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汽车维修市场、汽车驾驶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以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的行业管理；推广交通科技新技术及新产品应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本级及下属四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局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个，包括：黔南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南州交通建设养护发展中心、黔南州航务发展中心、黔南州道路运输发展中心；黔南州交通运输局本级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其余四家下属单位全部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所有单位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为局机关共 8 科（室）：办公室、综合规划科、建设管理科、法规安全科、运输科、财务审计科、人事教育科、航务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黔南州交通运输局本级	23	40	21	0	19
黔南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5	30	8	19	3
黔南州交通建设养护发展中心	25	27	0	21	6
黔南州航务发展中心	13	13	0	11	2
黔南州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28	49	0	24	25
合计	124	159	29	75	55

州交通运输局总编制人数:1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参公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88 人。2022 年末实有人数 159 人,其中在职人数 104 人,退休人数 55 人。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4357.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36.92 万元；上年结转 120.2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357.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357.20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67 万元；农林水支出 5.2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781.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9.95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406.42 万元，增长 10.29%。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社会保险与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人员变动和工资调标及缴费基数增大等原因，预算资金也相应增加；二是 2023 年新增了上年结转收入 120.28 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4357.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36.92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97.24%；上年结转收入 120.28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2.76%。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406.42 万元，增长 10.29%，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社会保险与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由于人员

变动和工资调标及缴费基数增大等原因，预算资金也相应增加；二是 2023 年新增了上年结转收入 120.28 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4357.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236.92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97.24%；上年结转支出 120.28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2.76%。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406.42 万元，同比增长 10.29%，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社会保险与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由于人员变动和工资调标及缴费基数增大等原因，预算资金也相应增加；二是 2023 年新增了上年结转收入 120.28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45 万元，占总支出 7.93%；卫生健康支出 84.67 万元，占总支出 1.94%；农林水支出 5.28 万元，占总支出 0.12%；交通运输支出 3781.85 万元，占总支出 86.8%；住房保障支出 139.95 万元，占总支出 3.2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357.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36.92 万元，上年结转 120.28 万元。相应安排预算支出为 4357.2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4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93%；卫生健康支出 84.6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94%；农林水支出 5.2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12%；交通运输支出 3781.8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6.8%；住房保障支出 139.9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21%。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406.42 万元，同比增长 10.29%。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社会保险与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由于人员变动和工资调标及缴费基数增大等原因，预算资金也相应增加；二是 2023 年新增了上年结转收入 120.2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357.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6.4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社会保险与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由于人员变动和工资调标及缴费基数增大等原因，预算资金也相应增加；二是 2023

年新增了上年结转收入 120.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1.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7.55%；项目支出 2285.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2.45%。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45 万元，占总支出 7.93%；卫生健康支出 84.67 万元，占总支出 1.94%；农林水支出 5.28 万元，占总支出 0.12%；交通运输支出 3781.85 万元，占总支出 86.8%；住房保障支出 139.95 万元，占总支出 3.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071.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2.85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和工资调标及缴费基数增大等原因，预算资金也相应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899.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1.68%；公用经费支出 172.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32%。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46.47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6.69%；商品服务支出 60.4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3.1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2.32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0.13%。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8.7%；商品服务支出 157.42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91.3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6.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减少了因公出国（境）费用的预算；二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三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了预算。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的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格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15%用于重点支出政策；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0.65%。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合计	34.34	28.2	-6.14	-17.88%	0.88%
一、因公出国（境）费	0.94				
二、公务接待费	0.47	0.2	-0.27	-135%	0.01%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93	28	-4.93	-14.97%	0.64%
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93	28	-4.93	-14.97%	0.6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72.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07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和工资调标及缴费基数增大等原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10 万元，主要是计划因工作需要采购专用仪器等货物类项目 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下属单位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因执法工作需要采购专用执法仪器。2023 年没有计划采购第三方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公益码头第三方管理、第三方咨询评估等服务类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2945.26 万元，累计折旧 1683.41 万元，净值 1261.85 万元（其

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142.92 万元，通用设备 666.99 万元，专用设备 82.78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52.57），较上年减少 86.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核销报废车辆 96.72 万元。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8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285.54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完成：**一是**聚焦项目建设，奋力打造交通优质工程；**二是**聚焦脱贫攻坚，充分发挥交通扶贫优势；**三是**聚焦行业改革，全面激发交通发展活力；**四是**聚焦运输服务，优化运输服务配置水平；**五是**聚焦行业治理，夯实交通运输发展根基；**六是**聚焦管党治党，强化交通发展履职担当等工作任务。其中，将根据工作要求，计划完成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成本支出费用项目、公路水运安全经费项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经费项目、交通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及“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专项经费项目、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工作经费项目、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2285.54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公路养护资金 200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87.51%；二是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及“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专项资金 6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2.63%。三是公路水路安全经费 3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31%；四是交通综合执法专项资金 3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31%，五是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4.16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0.18%；六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资金 9.1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0.4%；七是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成本费用 32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4%；八是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 120.28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5.26%。

1.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开展 2023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保持道路整洁美观、排水顺畅、附属设施稳定，营造舒适、良好的行车环境。

（2）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府办发〔2020〕13 号）文件要求，设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4) 实施方案。本项目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农村公路列养率达 100%；二是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得到有效实施和维护；；三是农村公路中等路率达 80%及以上。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2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00 万元。

2.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及“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专项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创建高质量“四好农村路”，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试点改革，营造舒适、良好的行车环境。

(2) 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州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黔南府办发〔2022〕17 号）及《黔南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黔南委办字〔2021〕22 号）文件要求，设立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及“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专项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4) 实施方案。本项目用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及“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组织开展改革试点政策宣传、培训、经验总结交流、召开调度和年度总

结会议等；二是按要求调度、指导县（市）推进试点任务；三是及时总结试点经验，争取向全国推广；四是巩固“四好农村路”示范州创建；五是创建高质量“四好农村路”250公里及以上。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0万元。

3. 公路水运安全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对全州各县开展综合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检查及上级安排的检查，稳步提升交通安全水平。

（2）立项依据。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交安〔2021〕10号）及《黔南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文件要求，设立公路水运安全经费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4）实施方案。本项目用于公路水运安全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加强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杜绝重大特重大事故，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二是积极开展道路运输应急救援、公路水毁应急抢险、平安工地建设及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和反恐应急处置。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0 万元。

4. 交通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开展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重要时段行政检查、专项行政检查；加强运单使用执法检查，及时通报各企业运单使用情况；明显提升交通运输秩序。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共黔南州委办公室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委办字〔2019〕119 号）文件要求，设立交通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4) 实施方案。本项目用于交通综合执法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二是负责全州交通运输行业道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海事、船务、路政、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的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察；三是负责对各县(市)交通运输领域日常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和考核评价，组织协调跨区域行政执法，协助参与交通运输事故及交通项目建设等案件调查；四是受理行业内违法违规

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办理其他行政执法单位依法移送或者有关部门转办的违法违规案件;五是负责全州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指导执法装备配备计划编制工作;六是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监督执行。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0 万元。

5.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工作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对铁路沿线各县(市)开展督导检查、联合执法、联合巡查;稳步提升铁路沿线安全和畅通;提高铁路沿线群众满意度。

(2) 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黔南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函》(黔南府办函〔2021〕62 号)文件要求,设立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工作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4）实施方案。本项目用于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安全和畅通；二是提升全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效率；三是加大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4.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16 万元。

6.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为加强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统一管理，促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树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良好形象，采购符合行业标准的制式服装及标志。

（2）立项依据。根据《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黔交执法〔2022〕7 号）文件要求，设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经费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4) 实施方案。本项目用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采购符合行业标准的制式服装及标志，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1 万元。

7.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成本支出费用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为广大从事客运、货运、出租车营运等相关驾驶员提供考试渠道和平台、同时也是满足市民的出行需要和响应满意贵州行等活动，让交通便利改变人们的出行方式，保障出行安全，增加就业和提高人民收入。

(2) 立项依据。根据《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考试考务费收取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交运〔2016〕13 号）文件要求，设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成本支出费用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4) 实施方案。本项目用于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成本支出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对全州从事客车、货运、出租车等相关驾驶员进行从业资格培训考核；二是考试中心考试场地建设及考试设备维护管理。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2 万元。

8.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补助农村水路渡船，改造生活污水排放不达标船舶，改善船舶运输企业经营状态，改善运输船舶对环境、资源影响。

(2) 立项依据。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建〔2022〕223 号）文件要求，设立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4) 实施方案。本项目用于农村水路客运补贴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鼓励船舶运输企业积极拆解老旧运输船舶，建造新能源船舶，岸电设施建设改造、航道垃圾打捞设施及船舶运输企业改造生活污水排放不达标船舶，促进节能减排；二是加快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化监管设施、实名制管理

设施、新建机动渡船，推动水路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三是补助农村水路客运从业者，维护农村水路行业稳定。

（5）实施周期。2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预算资金 120.28 万元（上年结转）。其中：财政拨款 120.28 万元。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8.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份，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9.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政府为人事日常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为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具体的采购过程，而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公共采购管理制度。

10.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是指对沿海、内河、远洋和汽车运输企业经营旅客、货物运输业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12.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是指对农村公路的保养与维护，保养包括清扫路面、维护路肩、整理边坡、疏通排水设施、修剪绿化带、检查沿线附属设施、处理轻微病害等工作。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